

辽 源 市 商 务 局

辽 源 市 财 政 局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辽 源 市 公 安 局

辽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辽商务联发〔2024〕5号

关于印发《辽源市汽车以旧换新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

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吉林省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吉财粮〔（2024）494号〕和《关于报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及资金安排建议的通知》（吉商建〔2024〕15号）要求，立足我市实际，制订《辽源市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本领域实际情况，积极宣传推广，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辽源市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2024年7月19日



辽源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辽源市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吉林省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吉财粮〔（2024）494 号〕和《关于报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及资金安排建议的通知》（吉商建〔2024〕15 号）要求，立足我市实际，制订《辽源市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推动汽车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二、行动实施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商务部门。贯彻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我市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做好申领补贴信息审核工作、信息统计工作，定期将各阶段受理终审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及时向省商务厅提交《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及资金安排建议》，并将资金安排建议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负责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筹措和

拨付，对补贴资金的拨付进行监管。

(三) 公安部门。做好报废机动车车辆注销、新车登记管理工作。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核查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

(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全市机动车环检机构协助做好车辆尾气排放检验工作。

(六)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工作。

各部门依据职能对市商务局推送的受理终审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四、补贴申领端口及资料要求

(一) 申领补贴端口。

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申领信息。

(二)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申领补贴时，应提供以下申领信息（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1. 个人消费者本人身份证信息；
2. 报废车辆的识别代号（VIN 码）；
3. 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4.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5. 新购车辆车牌号；
6. 新购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
7.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8.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9. 个人消费者本人银行卡（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的开户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信息。

10. 常用联系电话（应确保正常接听电话、收发短信）。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且报废的车辆所有人与新购车辆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受理地。以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作为补贴受理地。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辽源市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联动协作，全面推进我市汽车以旧换新行动顺利开展。

（二）精准谋划实施。全面贯彻《吉林省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注重效能，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服务，确保执行无偏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广泛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国家政策红利传达到企业和消费者。市商务局向社会公布汽车以旧换新政府咨询服务（套补、骗补监督）电话，确保专人接听、电话畅通。